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之关联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就相关议案的审议，公司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此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临时增加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是便于广州威能顺利完成债权银行的调整，且本次临时增加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将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此次临时增加担保额度，有助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周煜 江积海 周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